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孔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如未有在本表格內界定，則具有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或描述  
 的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sup>4</sup>。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  |    |    |
| 3.    |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    |    |
|       | (ii)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    |
|       | (iii)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    |    |
|       | (iv) 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
| 5.    |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    |    |
| 6.    |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價格不得較基準價折讓10%以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    |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    |    |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重要提示：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獲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